

切 結 書

茲因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 之 _____ (關係)，幼兒入園登記資格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身心障礙。
- 2.原住民。
- 3.低收入戶子女。
- 4.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.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7.經縣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。
- 8.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就讀本園(校)之滿 4 足歲幼兒。
- 9.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之滿 4 足歲幼兒。
- 10.多胞胎之滿 4 足歲（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上）幼兒。
- 11.雙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；家庭子女數 3 名以上之滿 4 足歲。
- 12.單親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。
- 13.隔代教養之滿 4 足歲幼兒。

因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登記，請求先予保留優先入園資格，若本人未於 109 年__月__日（星期__）下午 4 時前提供相關資料或所檢具資料不符優先入園之規定，本人同意貴園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幼兒遞補，同時承擔喪失抽籤資格之風險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小附設幼兒園

切結人：	(簽章)
住址：	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